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訊息:

- 一、招生班數：3~5 歲 6 班，幼生 180 名；2 歲 1 班，幼生 16 名。
以上招生人數含直升入園、安置生及優先入園名額。



「招生 e 點通」報名/報到



新湖附幼招生訊息



臺北市幼兒園補助專區

二、招生年齡

- (一)2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二)3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三)4 足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四)5 足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網路報名為主，若需現場報名，只開放 1 名家長入園。

貳、招生期程及學區條件

階段	日期	3-5 歲班		2 歲專班	
		招生年齡及錄取順序	學區	錄取順序	2 歲無學區限制
第一階段	報名 網路:6 月 8 日 9:00~6 月 9 日 18:00 現場:6 月 10 日 8:30~13:00 抽籤(錄影): 6 月 10 日 14:00 報到: 6 月 10 日 14:30~17:00	①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幼兒 ③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④5 足歲一般幼兒	有學區限制	①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幼兒	
	報名 網路:6 月 11 日 9:00~6 月 12 日 18:00 現場:6 月 13 日 8:30~13:00 抽籤(錄影): 6 月 13 日 14:00 報到 網路:6 月 13 日 14:30~6 月 15 日 17:00 現場:6 月 15 日 14:30~17:00	①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5 足歲一般幼兒 ③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④4 足歲一般幼兒 ⑤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⑥3 足歲一般幼兒		無學區限制	①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③2 足歲一般幼兒

- 一、本校學區：湖興里全部、湖元里全部、石潭里（1~3 鄰、6~10 鄰）、寶湖里（1~5、9~19 鄰）。
 二、共同學區：石潭里（5、13 鄰）~新湖、潭美國小共同學區，紫陽里（1 鄰）~新湖、康寧國小共同學區。
 三、抽籤程序，不開放家長入校；採「現場錄影」並邀請公正人士 1-3 名列席見證或採現場直播方式進行
 四、正取生報到請以網路為主、現場為輔，未依公告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參、優先入園幼兒資格及現場報名應檢具資料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2	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	
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	
優先錄取		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）
	5	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
		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）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
	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
一般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	
<p>1.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。</p> <p>3.有關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」及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設有排富限制，需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%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（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），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通過證明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（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）。</p>			

洽詢電話：2796-3721 轉 130(幼兒園)

校長 林芳如 敬啟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